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普邦股份	股票代码	00266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昕霞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海安路 13 号财富世纪广场 A1 幢 34 楼		
传真	020-87526541		
电话	020-87526515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pblandscap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1年是“十四五”时期是新发展阶段的开局起步期，是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机遇期，也是加快建筑业转型发展的关键期。建筑业迫切需要树立新发展思路，将扩大内需与转变发展方式有机结合起来，同步推进，从追求高速增长转向追求高质量发展，从“量”的扩张转向“质”的提升，走出一条内涵集约式发展新路。公司在管理层的带领下，结合行业最新发展方向，紧紧围绕既定的战略目标，不断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和业务素质管理

能力，坚持加强资金管理的经营策略，通过强化项目结算回款工作、提升工程管控能力、积极催收工程款项、降低成本、控制支付、调整施工节奏等措施来稳定经营性现金流。

1、生态景观：

普邦股份通过以生态园林为核心的全产业链，发挥业务协同，资源整合优势，此业务包括住宅景观、度假景观以及市政景观业务。公司已形成从建筑设计、景观设计、园林工程施工，到苗木种养、绿化养护、花木产销为一体的完整园林行业产业链，凭借优秀的创新力、实现力、资源整合能力，以及全方位的设计管理体系，并以科技研发为技术保障，向各地方政府、企业提供生态景观环境建设全领域、全过程、全要素的一站式综合性专业服务，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用精品铸造品牌，以品牌赢得市场，并走向海外市场，承揽国际级项目，业务类型覆盖旅游度假区、森林公园、生态湖泊、生态湿地、博览会展园、产业园区、会展中心、城市公园等领域，完成了众多经典项目，赢得了广大客户的信赖，获得了业界的认可和尊重，形成了极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并多次荣获广东省风景园林优良样板工程金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优秀住宅小区金奖等国家级、省市级的重要奖项。

随着国家“十二五”规划、“十三五”规划及“国家园林城市”、“碳中和”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和“美丽中国”等标准的陆续出台，地方政府在城市建设中开始重视对园林绿化的规划布局；同时在城市化进程不断推进的背景下，全社会对城市居住舒适度的要求及房地产消费能力的提高刺激了园林绿化覆盖率的不断上升。近年来，公司凭借跨区域经营优势和高品质的技术能力和服务水平，以管理创新和技术创新为动力，紧紧围绕客户需求持续创新，依托雄厚的植物养护实力与现代智能化机械设备，最大程度发挥公司的内在价值，为客户提供全面的、科学化、高性价比的解决方案，全力满足不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打造“策划咨询-规划设计-投融资服务-工程建设-招商运营”等五位一体的商业模式，创造无限生机。公司在园林绿化行业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和品牌知名度，业务范围覆盖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黄河流域、成渝城市群、长江中游城市、国家级新区等重点区域。报告期内，园林景观类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上升9.80%，园林景观板块毛利率8.33%，较去年同期上升0.67%。



广州市南沙区天珀雅苑项目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



广州白鹅潭聚龙湾展示中心及珠江碧道设计项目

2、绿色建设：

公司绿色建设业务具体包括水环境治理、立体绿化、绿色建材开发应用等。其中水环境与景观业务部是公司专注于水环境治理与水景观营造的专业服务平台，具备一支高效专业的技术团队，涵盖水文水利、市政、环境、景观、生态等多个学科专业，服务范围包含河湖水生态治理、水环境综合整治、湿地公园与碧道建设和海绵城市建设四个方面。公司拥有自主

知识产权的“生态修复+生态景观”组合施工的工法，该技术具有低成本、高效性、景观性等特点，并获得多项专利工法及国家、省部级科技奖励，具备从规划咨询、设备采购、工程建设到养护运营（EPC+O）的全过程服务能力。

公司秉持“人水和谐、人水共荣”的价值观，遵循水环境治理与景观设计相结合的路径，强调生态性、科学性与舒适性并重的治理理念。公司把在景观营造的优势向水环境治理领域延伸，以生态设计为先导，技术研发为依托，运用“景观--水治理--智慧城市”协同整合解决方法，努力将水环境治理业务发展涵盖到咨询、规划设计、施工及运营等领域的完整产业链，创造人与自然和谐之美。



广州丹水坑风景区景观提质与水系整治工程

3、城市运营：

公司城市运营业务主要依托生态景观和绿色环保业务技术优势，通过内部资源整合，配套完善相应设施设备和专业技术人才，服务范围包括绿化养护、环卫保洁、城镇焕新、社区微改造、时花布置等方面提供全方位的城市运营服务。同时，公司结合当前先进的人工智能、物联网技术、云服务技术、空间地理信息技术和移动应用技术等，积极研究发展“物联网+智能垃圾分类回收”系统解决方案，为城市运营领域智慧化、信息化提供高效管理和数据支撑服务。普邦股份精品理念贯穿到业务运营中，建立统一技术标准化体系，提升统一队伍服务质量，以专业化、多元化、精细化的服务，推动城市功能和结构健康均衡发展，提升城市品质和内涵，助力城市形象建设，焕新城市美好生活。



广州天环广场商业园区绿化养护项目



深圳证券交易所室内绿植租摆项目

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通过分析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自身情况，与时俱进调整发展方针，收缩风险较大的业务，秉承“稳健和可持续经营”的投资发展模式，以“大平台建设战略”为核心，以创新和人才为两大驱动，以考核激励、系统管理和服务支撑三大体系为支柱。同时，公司扎根广东并深耕粤港澳大湾区，面向全国市场重点开拓经济实力强、发展程度高的区域，有策略地选择战略城市布局，努力提升公司的市场话语权。

（二）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变化

1、生态景观方面

近年来，在城市化进程不断推进的背景下，国家城市规划政策和“园林城市”等标准让地方政府在城市建设中重视生态景观的营造，这是改善人居环境以提升社会发展水平的重要举措，也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重要途径之一。各地政府对生态景观的重视程度持续加强，积极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的绿色保护，强化责任落实，积极引入社会资金参与林业园林建设事业，推进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在这样的背景下，公司在生态景观方面将迎来更多发展机遇，长期前景向好。

2、绿色建设方面

（1）生态环保方面

自十八大以来，生态文明建设作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内容，一直视为国家战略被高度重视。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环境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构成“十四五”乃至更长时期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新主题。生态环境部召开2021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强调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2021年《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指出：全面贯彻生态文明思想，全方位全过程推行绿色规划、绿色设计、绿色投资、绿色建设、绿色生产、绿色流通、绿色生活、绿色消费，严格保护生态环境，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确保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动我国绿色发展迈上新台阶。202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指出：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以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引领，以能源绿色低碳发展是关键，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空间格局，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确保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同时要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提升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质量、持续巩固提升碳汇能力。公司将以此为契机，紧跟国家宏观形势和行业政策步伐，充分发挥业务协同和资源整合的优势，持续为建设美丽中国贡献力量，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而努力，力求创造人与自然和谐之美。

（2）水环境治理方面

《“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中提出，到2025年基本形成较为完善的城镇水污染防治体系，基本消除城市黑臭水体，且对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重点流域水环境质量、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等目标提出更高要求。公司现行水环境服务范围包

括河湖生态治理、水环境综合整治、湿地公园与碧道建设及海绵城市建设，坚定秉持“人水和谐、人水共荣”的价值观，强调生态性、科学性与舒适性并重的治理理念，通过运用“景观-水治理-智慧城市”协同整合解决方法，以优质产品铸就知名品牌，实现人居环境全面提升。

3、城市运营方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加快转变城市发展方式，统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动城市空间结构优化和品质提升，打造高质量城市生态圈，建设低碳城市，全面提升城市智慧化水平。在城市运营方面，公司已构建起集“策划咨询、规划设计、工程施工、绿化养护、环卫保洁、水体修复、垃圾分类处理、基础设施维护、市容管理”于一体的全方位城市服务链。公司通过发挥业务协同、资源整合优势，逐步切入城市运营领域，不断推动城市功能和结构健康均衡发展。

（三）市场竞争格局

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四）公司的市场地位

凭借20余年来厚积的优质客户资源优势、跨区域经营优势及高品质技术水平，公司已在行业内建立起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业务范围覆盖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黄河流域、成渝城市群、长江中游城市、国家级新区等重点区域。公司具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丙级等多项资质，并拥有近200位中高级工程师。

2021年普邦股份荣获广州万科元培里项目“攻坚克难完美交付评估”的高度评价，并被授予“杰出合作单位”荣誉，另外公司还荣获中海地产广州公司“聚力匠心奖”、佛山粤海置地“优秀合作单位”、前海控股颁发“优秀合作伙伴”称号、2021年度保利华南颁发“优秀供方”称号、2021年度珠江产投颁发“最佳战略合作伙伴”等奖项，优质的施工质量与服务水平得到了多家合作方的认可。

2021年公司荣获首批广州市民营领军企业的称号，被广东省林业局认定为2021年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并收到广州市总部经济协会的邀请，正式成为第三届广州市总部经济协会理事单位。公司对广东省林业产业健康发展及广州总部经济发展的贡献得到了肯定，彰显了公司的市场地位和品牌知名度。

在2021年第三季度GHDA环球人居设计大奖中，普邦股份从全国1100多项参赛作品中脱

颖而出，并斩获1金3银1优秀奖，共5项殊荣。此次获奖彰显了普邦股份卓尔不群的创新设计实力，亦显示了公司在行业中出类拔萃的领先地位。多年来，公司屡获行业协会学会及政府机构颁发的项目奖项，如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奖大金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优秀住宅小区金奖、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及示范工程等；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人居生态园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州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科技创新平台。自成立以来，公司也连续多年荣获“全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50强”、“广东省20强优秀园林企业”、“国家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广东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等称号。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6,195,942,431.37	7,115,143,509.22	-12.92%	7,552,631,75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51,207,974.07	3,851,988,149.37	-15.60%	4,066,248,484.04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2,796,506,857.49	2,541,479,437.87	10.03%	3,090,611,048.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5,454,550.33	-216,026,396.95	-194.16%	-1,045,864,847.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9,739,974.02	-271,572,973.39	-142.93%	-1,068,219,945.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603,474.77	-46,069,024.43	481.17%	407,161,310.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12	-191.67%	-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12	-191.67%	-0.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91%	-5.46%	-12.45%	-22.79%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67,692,221.66	687,389,241.49	671,216,377.18	970,209,017.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98,788.76	19,457,175.52	-91,774,000.21	-554,638,936.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98,121.50	18,317,413.76	-95,829,197.67	-574,130,068.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886,782.61	131,844,374.57	65,014,710.87	124,631,171.9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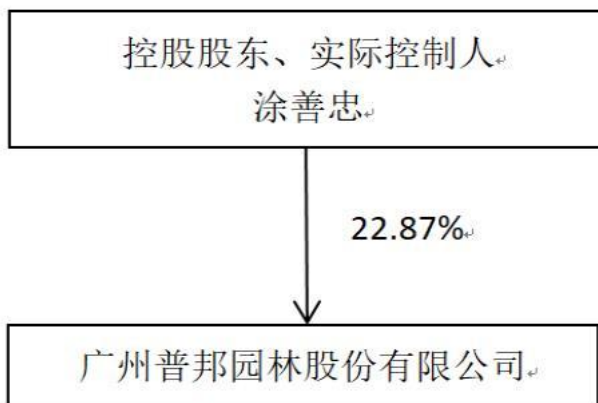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2,74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6,2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涂善忠	境内自然人	22.87%	410,630,418	307,972,813			
黄庆和	境内自然人	11.77%	211,444,914	158,583,685			
深圳市博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	28,739,543		质押	28,730,000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2%	25,446,470				
梁定文	境内自然人	1.17%	20,950,934				
涂文哲	境内自然人	0.72%	12,880,319	9,660,239			
华泰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华泰聚力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4%	9,779,190				
葛中伟	境内自然人	0.53%	9,436,700				
上海宜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8,440,528		冻结	8,440,528	
曾伟雄	境内自然人	0.43%	7,781,107	7,781,10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涂善忠及黄庆和同为普邦股份董事，曾伟雄为普邦股份顾问，涂文哲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子女，华泰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华泰聚力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涂善忠个人的资管计划，除涂善忠与涂文哲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外，上述 5 名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未知公司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公司股东“葛中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7,806,700 股，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1,63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436,700 股。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深蓝环保原管理层股东：谢非、常灵、周巍、张玲、徐建军、范欣、杨浦、靳志军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为保证深蓝环保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稳定、持续发展，管理层股东承诺自股权交割日起，仍需至少在深蓝环保任职48个月不离职，并签署相应的劳动合同及其附件（包括不竞争、竞业限制、保密、知识产权归属等附属文件）。2、原管理层股东承诺，在利润承诺期内及/或原管理层股东	2015年04月17日	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	正常履行

			<p>在深蓝环保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任职期间，以及自深蓝环保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离职后两年内，不在普邦股份、深蓝环保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之外直接与间接从事与普邦股份、深蓝环保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相同或类似或相竞争的业务，也不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与普邦股份、深蓝环保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存在相同或者相似业务或相竞争的公司投资、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也不得允许或委托其关系密切的人士投资与普邦股份、深蓝环保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的业务。若因违反前述规定，原管理层股东应赔偿普邦股份、深蓝环保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全部损失，原管理层股东因此而获得的全部利益，均归深蓝环保、普邦股份所有。</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在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在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涂善忠、黄庆和、全小燕、叶劲枫、杨国龙、涂文	2012年03月16日	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	正常履行

			<p>哲、魏杰城、谢纯、肖健、万玲玲、卢歆、郑晓青、区锦雄、曾杼、黄娅萍、杨慧、郁成、刘昕霞 承诺：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继续遵守以上限制性规定。</p>			
	涂善忠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除普邦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外，本人没有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本人目前未开展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苗木种植、园林养护等业务，或其他与普邦股份及其控制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普邦股份及其控制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p>	2012年03月16日	任职期间	正常履行

			普邦股份及其控制企业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普邦股份，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普邦股份，以确保普邦股份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公司计划未来三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020年06月11日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从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实施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1年年初财务报表的留存收益，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1月1日财务报表主要影响如下：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项目的影

合并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1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18,719,978.56		18,719,978.56
长期待摊费用	1,514,548.12	2,198,610.05	-684,061.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9,040,131.09	113,128,611.78	5,911,519.31
租赁负债	12,124,397.32		12,124,397.32

母公司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1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10,376,467.34		10,376,467.34
长期待摊费用	523,617.72	687,784.53	-164,166.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6,838,997.38	113,128,611.78	3,710,385.60
租赁负债	6,501,914.93		6,501,914.93

(2) 公司自2021年1月26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21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 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变更情况如下：

组合类型	2021年开始	2021年以前
应收账款	按项目口径计算各阶段账龄，按预期信用损失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按集团口径汇总计算各阶段账龄，按预期信用损失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组合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比例变更如下：

应收账款账龄	2021年开始	2021年以前
1年以内	5%	5%
1-2年	10%	10%
2-3年	15%	10%
3-4年	30%	3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该会计变更从董事会通过之日开始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不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对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	
应收账款	-58,865,384.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24,689.22
合同负债	51,950,674.41
其他流动负债	2,791,797.65
利润表：	
信用减值损失	-113,607,856.64
所得税费用	-16,324,689.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283,167.42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公司1家，即广州市普邦创远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处置子公司2家，分别为上海普天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及绵阳展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增加及减少子公司情况详见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3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林翔、李显金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林翔3年、李显金1年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	11,726.83	否	部分案件已胜诉已履行,部分案件已开庭待判决,部分案件已立案待开庭。	部分案件未判决,判决已生效案件中,被告需向公司支付304.98万元。	部分案件我司申请强制执行,部分案件已胜诉待执行,部分案件已执行查封。		不适用
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	8,856.56	否	部分案件已结案,部分案件判决已生效待履行,部分案件已开庭待判决,部分案件待开庭。	部分案件未判决,判决已生效案件中,公司需向原告支付97万元。	部分案件已胜诉,部分案件已履行,部分案件待履行。		不适用
公司作为第三人的诉讼	160.42	否	部分案件已结案,部分案件待开庭。	部分案件未判决,部分案件调解结案,公司无需承担支付义务。	部分案件未判决,部分案件公司无需承担支付义务。		不适用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无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四川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4日	5,000	2020年01月03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四川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08日	3,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四川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08日	1,800	2021年01月13日	1,7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四川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9日	3,500	2020年12月25日	2,5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四川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9日	2,500	2020年12月29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四川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05月22日	4,000	2020年04月29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4,8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4,3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5,3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4,2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无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4,8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4,3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5,3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4,200
实际担保总额（即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2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0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04,300	0	0	0
合计		204,300	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杨国龙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